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0-110-0500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……八、證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

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從事廢棄物清理之業者，並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〔許可證字號：107 臺北市廢乙清字第 XXXX 號，機構地址：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許可期限至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4 月 3 日止，許可清除項目為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，清除車輛之車牌號碼分別為 XXX-XX、XXX-XX、XXX-XX、XXX-XXXX、XX-XXX、XX-XXX 及 XXX-XXXX〕，為合法之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於 110 年 4 月 13 日 10 時 15 分許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對面，發現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載運一般廢棄物，惟系爭車輛隨車持有之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聯單」未登載車號、運送日期及最終處理地點等相關資料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10 年 4 月 13 日第 F21348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5 月 5 日廢字第 40-110-05000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，該裁處書於 110 年 5 月 1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訴願之事實、理由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0 年 6 月 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0610303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依訴願人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0 年 6 月 8 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明書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通知補正函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即 110 年 6 月 18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

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